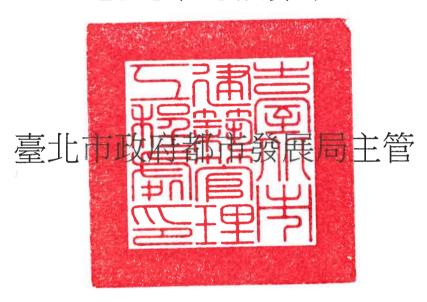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113年度

#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編

# <u>目</u>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財務摘要	第	1	頁
<u>-</u>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	、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	、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第	11 - 12	頁
五.	、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 - 15	頁
	(三)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6	頁
	(四)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7	頁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8	頁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_ 本 年 度_	上 年 度	上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2,180	25,180	-3,000	-11.91
基金用途	22,428	25,428	-3,000	-11.80
賸餘(短絀)	-248	-248	0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259	1,507	-248	-16.46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248	-248	0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u>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u>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進而達成全面友善無障礙環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民國94年設置本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 二、施政重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暨改善諮詢委託服務費」計 304 萬元對應至局級策略地圖編號: DP3.1.1 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執行及格(含改善完成)率。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詳第6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	18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配收入		88 條處以罰鍰。
政府撥入收入	22,000	配合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由本
		處單位預算補助本基金。

### <u>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u>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建築物無障礙	22,428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
設備與設施改		施之教育宣導;建構無障礙
善及推動計畫		環境,落實無障礙生活空間。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2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8 萬元,減少 300 萬元。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24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42 萬 8 千元,減少 300 萬元。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24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24萬8千元,無增減。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4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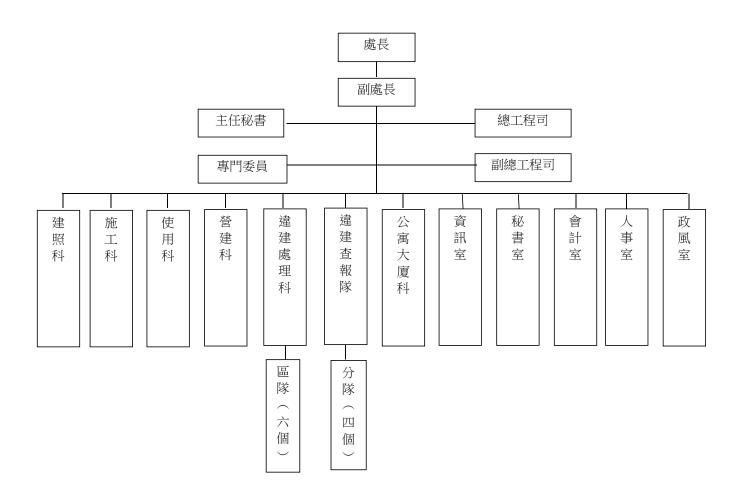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徵收及依法分	預算數 90 萬元	實際執行數 6 萬
配收入		元
政府撥入收入	預算數 2,100 萬元	實際執行數 2,100
		萬元
建築物無障礙	預算數 2,256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	實際執行數 2,163
設備與設施改	理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萬8千元
善及推動計畫	之教育宣導;建構無障礙環境,	
	落實無障礙生活空間。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	預算分配數 0 元	實際執行數0元
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預算分配數 2,500 萬元	實際執行數
		2,500 萬元
建築物無障礙設	預算分配數 1,090 萬 8 千元,	實際執行數 961
備與設施改善及	主要係辦理推廣建築物無障	萬1千元
推動計畫	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建	
	構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生	
	活空間。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系統圖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b>刻115</b> 十/文		単四・刺室帝   九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1,060	基金來源	22,180	25,180	-3,000
6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0	180	
60	違規罰款收入	180	180	
21,000	政府撥入收入	22,000	25,000	-3,000
21,000	公庫撥款收入	22,000	25,000	-3,000
21,638	基金用途	22,428	25,428	-3,000
21,638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22,428	25,428	-3,000
-578	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248	-248	
2,333	期初基金餘額	1,507	1,670	-163
1,755	期末基金餘額	1,259	1,422	-163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東	
本期賸餘(短絀)       -24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248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7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 中華民國113年度

		-		1 1 7 4 1 3 4		中區 - 柳重印/6
			本	年 度 預	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說 明
合計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0元,無增減。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依該法 第88條規定課以6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 下之違規罰鍰,預計本年度收入180,000元
						•

# 基金來源一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 中華民國113年度

			1 1 7 4 1 3		十四 州重印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說 明
合計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22,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元,減少 3,000,000元。 市府補助收入。

## 基金用途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638,187	25,428,000	合計	22,428,000	
10,134,385	11,375,000	服務費用	12,375,000	
3,141	2,700	旅運費	2,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00元,無增減。
3,141	2,700	其他旅運費	2,700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市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租用身心障礙者 小型復康巴士1輛,俾供身心障礙委員接駁 服務。
1,117,178	1,114,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4,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14,400元,減少730,000元 。
9,717	14,400	印刷及裝訂費	14,400	
			10,800	預決算書表印製費用。每本75元,共144本 。
			3,600	印製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相關資 料。
1,107,461	1,100,000	業務宣導費	370,000	辦理說明會、研討會與印製相關文宣及宣 導手冊等相關經費。
9,014,066	10,257,900	專業服務費	11,987,9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257,900元,增加 1,730,000元。
1,832,990	2,498,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2,558,500	
			2,522,5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相關會議及勘檢案等出席費。每人次2,500元,共 1,009人次。
			36,000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委員審查費。每件1,800元,共20件。
39,200	59,4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59,400	辦理建管人員參加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 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每人次3,300 元,共18人次。
7,141,876	7,7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9,370,00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暨改善諮詢、 符合規定之場所抽查複檢作業及改善完竣 複檢作業委託服務費、「既有住宅申請無 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案件」及勘檢業務 後續改善相關事宜委託審核服務費 。
16,780	5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3,000	
16,780	53,000	用品消耗	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3,000元,無增減。

## 基金用途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 中華民國113年度

		十 学 八 凶		単位・新堂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0,00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6,780	43,000	其他用品消耗	43,000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臺北市新建大 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 諮詢方案」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市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等餐 點費。
11,487,022	14,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000	
11,487,022	14,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00,000元,減少 4,000,000元。
11,487,022	14,0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	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一十十八四11	3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 869	資產合計		1,259	1,507	-248
	資產		1,259	1,507	-248
5,869			1,259	1,507	-248 -248
5,869			1,259	1,507	-248
5,869			1,259	1,507	-24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59	1,507	-248
4,114					
4,114					
4,114	應付款項				
4,114					
1,755	基金餘額		1,259	1,507	-248
1,755			1,259	1,507	-248
1,755			1,259	1,507	-248
1,755			1,259	1,507	-248
,			,	,	
	1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一 十半八凶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21,638,187	25,428,000		22,428,000	22,428,000
10,134,385	11,375,000	服務費用	12,375,000	12,375,000
3,141	2,700	旅運費	2,700	2,700
3,141	2,700	其他旅運費	2,700	2,700
1,117,178	1,114,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4,400	384,400
9,717	14,400	印刷及裝訂費	14,400	14,400
1,107,461	1,100,000	業務宣導費	370,000	370,000
9,014,066	10,257,900	專業服務費	11,987,900	11,987,900
1,832,990	2,498,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2,558,500	2,558,500
39,200	59,400		59,400	59,400
7,141,876	7,7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9,370,000	9,370,000
16,780	5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3,000	53,000
16,780	53,000	用品消耗	53,000	53,000
10,00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6,780	43,000	其他用品消耗	43,000	43,000
11,487,022	14,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487,022	14,000,000	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	10,000,000
11,487,022	14,0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	10,000,000

# 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5千)支			単位・新量幣元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1 241111			中位 粉重的1九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2,428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 善及推動計畫				22,428	因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 位。	,故無工作衡量單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年度及項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22,428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上)年度預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25,428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前)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110)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19,943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109)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7080025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 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 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 二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 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 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 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 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